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月12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了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9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的单一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制冷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制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为了满足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代客资金交易额度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在 12 个月内开展实施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